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订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战略合作协议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后续公司将与平安信托详细筹划相关具体合作方案，并以双方经各自有权审批的机构批准后，最终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与平安信托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符合监管部门和双方内部有关风险政策、制度和程序的前提下，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哈农庄”）与平安信托在互联网金融、资本市场、并购等投融资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与探讨，共同拓展农村互联网金融市场。

（二）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暂不涉及公司现金支出，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平安信托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顺

注册资本：69.88 亿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2、13 层

成立日期：1984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88%的股权，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0.12%的股权。

平安信托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集团是中国第一家以保险为核心的，融证券、信托、银行、资产管理、企业年金等多元金融业务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平安集团通过旗下各专业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保险、银行、投资等各项金融服务。

平安信托借助平安集团的综合金融平台，拥有庞大的保险资金作为后盾，同时在资本市场、非资本市场拥有强大的投融资渠道和丰富的投融资产品。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战略合作内容

1、双方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尤其是农村互联网金融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拓展农村互联网金融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哈哈农庄向乙方推荐客户资源、乙方向哈哈农庄推荐互联网金融产品及甲乙双方共同开发有市场需求的互联网金融产品等。

甲方发挥其在农村电子商务方面的优势，乙方发挥专业金融机构在咨询、管

理、运营、风控、渠道资源等方面优势，相互合作，提供农村电子商务行业互联网财富管理及产业链金融服务。

2、甲方发挥其行业优势，乙方发挥其综合金融优势，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全产业链的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信托或资管计划、保险资金债权计划、股权计划等。

3、双方根据市场需求，各自结合自身优势，开展相关产业并购、共同组建并购基金等。

（三）双方承诺

1、甲方将全力支持乙方对近期互联网金融产品合作项目完成乙方内部决策所需的尽职调查、评估等方面工作，以便于双方尽快完成上述互联网金融产品合作项目签约。

2、甲方应对乙方因对甲方提供融资服务而所需的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的安排予以配合。

3、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其项下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予以履行，就具体项目乙方可以安排关联公司或投资人作为投资主体。

（四）优先合作权

甲方在同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合作时，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优先与乙方合作；乙方开发出适宜农村市场的金融产品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合作。

（五）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平安信托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资产管理机构与投资金融服务提供商，同时在资本市场、非资本市场拥有强大的投融资渠道和丰富的投融资产品，本次公司与平安信托在互联网金融、资本市场、并购等投融资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与探讨，共同拓展农村互联网金融市场，可充分利用双方在技术、产品、资源、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优势，相互合作，开发适合农村的互联网财富管理体系，助力哈哈农庄旗下“哈哈财神”板块运营发展，整合高收益、低风险的互联网金融产品，拓展农村理财渠道，让老百姓财富增值保值，打造中国农村互联网金融理财平台。

2、通过本次合作，整合各方资源，可进一步延伸和拓展公司农村电商业务，加速打造一体化农村互联网服务平台，有利于公司农村电商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本次签署战略框架协议，暂不涉及公司现金支出，待双方正式合作合同签订实施后，公司将以自有（自筹）资金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方案需合作双方进一步研究和协商，最终以双方详细筹划相关具体合作方案，并经各自有权审批的机构批准后，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五、备查文件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